

資持釋云『問中緣防相並。欲顯防非不通現在之義。答中二、先約隨行明不防現在、二初直定無非。若無等釋無非所以。上二句顯成過非、下二句明即屬未非。然下次望受體說防過未、二初明防未起非。既下次明防過去非。』

△事鈔續云『若爾、戒必防非、非何故起。答。要須行者隨中方、便、秉、持、制、抗、方、名、防、非。如城池弓刀、擬捍擊賊之譬。』資持釋云『轉難中。上明受體能防過未。欲推能防功歸隨行。故此徵之。答中二、初正示。如下喻顯城池弓刀。喻受體、擬捍擊賊。喻隨行。業疏云。戒實能防、遮斷不起。常須隨行策持。臨抗方遊塵境。不為陵侵。如世弓刀深能御敵。終須執持。乃陷前陣。』已上皆見事鈔記卷十六

上來戒體中第三章緣境寬狹竟

第四章 發戒數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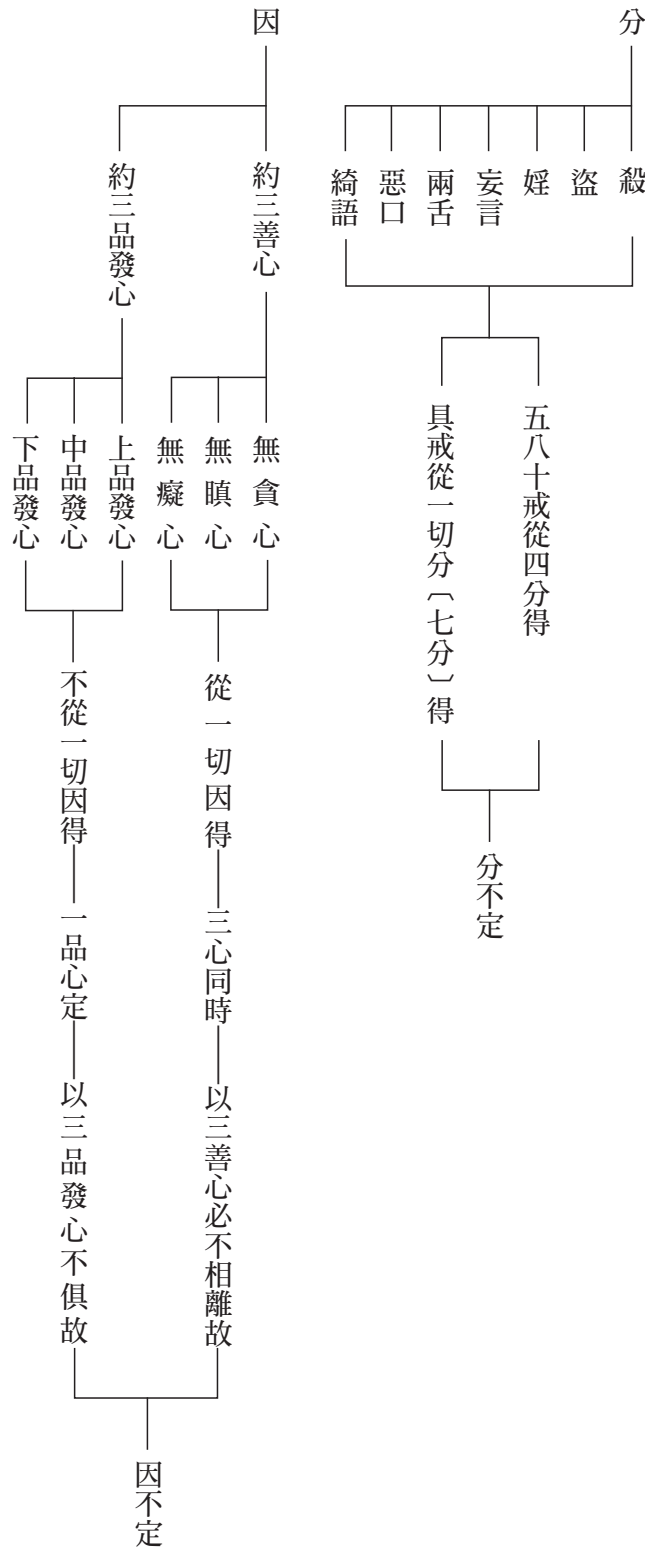
發戒數量中分為二節

├ 一明境徧一切
└ 二明發戒多少

第一節 明境徧一切

▲事鈔云『俱舍云。戒從一切眾生得定。因不定。何以故。不得從一種眾生得故。』資持釋云『初總標。學者多昧、先須略示。分即是支、謂七支業。因即戒因、謂能受心。此文欲明五八十具四位之戒、並徧生境。故舉支心兩相比校。謂戒支受心有盡不盡。容可得戒。生境不徧定不發戒。謂三戒但發四支、具』

戒全發七支、此明七支多少皆是得戒、即分不定也。又若約三善則三心同時、若約三品則隨得一品、此明三心全闕皆可發戒、即因不定也。獨眾生境不可不盡、故云定也。何下徵釋定義、不得從一種者言、必須偏也。』



是表依上段記文及下段鈔記文而立、對閱可知。

△事鈔續云『分不定者。有人從一切分得戒、謂受比丘戒。有人從四分得、謂受所餘諸戒、即五八十戒也。因不定者有二義。若立無貪瞋癡為戒生因、從一切得、以不相離故。若立上中下品意為戒生因、則不從

一切得。』資持釋云『二別釋二、初釋不定二、初分不定中。一切謂七分也。俱舍即有部計、謂比丘戒方得七支是具戒故、餘三四支以非具故。若準成宗、四戒並發七支、即皆從一切得定也。今依彼引宗計、須知。二因不定中、二、先明三善。一切者三心俱時也。若起三毒則有單具、若起三善必不相離故。次明三品不從一切者三心不俱故。』

△事鈔續云『若不從一切眾生得戒則無也。何以故。由徧眾生起善方得異此不得。云何如此惡意不死故。』資持釋云『二釋定中。比前分因不從一切皆發得戒、緣境反之、故云若不從等。何下釋無戒所以。云下轉釋不得之意死息也。』

△事鈔續云『若人、不作五種分別、得木叉戒。一於某眾生我離殺等。二於某分我持。三於某處能持。四某時能持。五某緣不持、除鬪戰事。如此受者得善不得戒。』資持釋云『五種分別者、謂初受時發心斷惡、於此五事有能不能、故生取捨。初簡生類有能不能。二簡戒支。彼宗五八局數定故、若受一二但得善行。成論不爾、分滿皆得。三謂國土郡縣。四即年月日時。五戒盡壽以論、八戒日夜中說、彼部時定。成宗二戒盡形半日、隨機長短。五中自釋除鬪戰者、謂遇此緣不能持故。如下通結。準知戒善徧不徧異耳。』已上皆見事鈔記卷十六

▲業疏云『夫論戒者、普徧生境俱無害心、方成大慈行、羣行之首。豈隨分學、望成大善、義不可也。』

濟緣釋云『大慈即佛行、羣行首者即發趣義、分學者謂持少分而不徧境、大善即上大慈行首。』見業疏記卷十六

▲資持云『準知得戒之心、不容毫髮之惡、高超萬善、軌導五乘、眾聖稱揚、良由於此。』見事鈔記卷十六

第二節 明發戒多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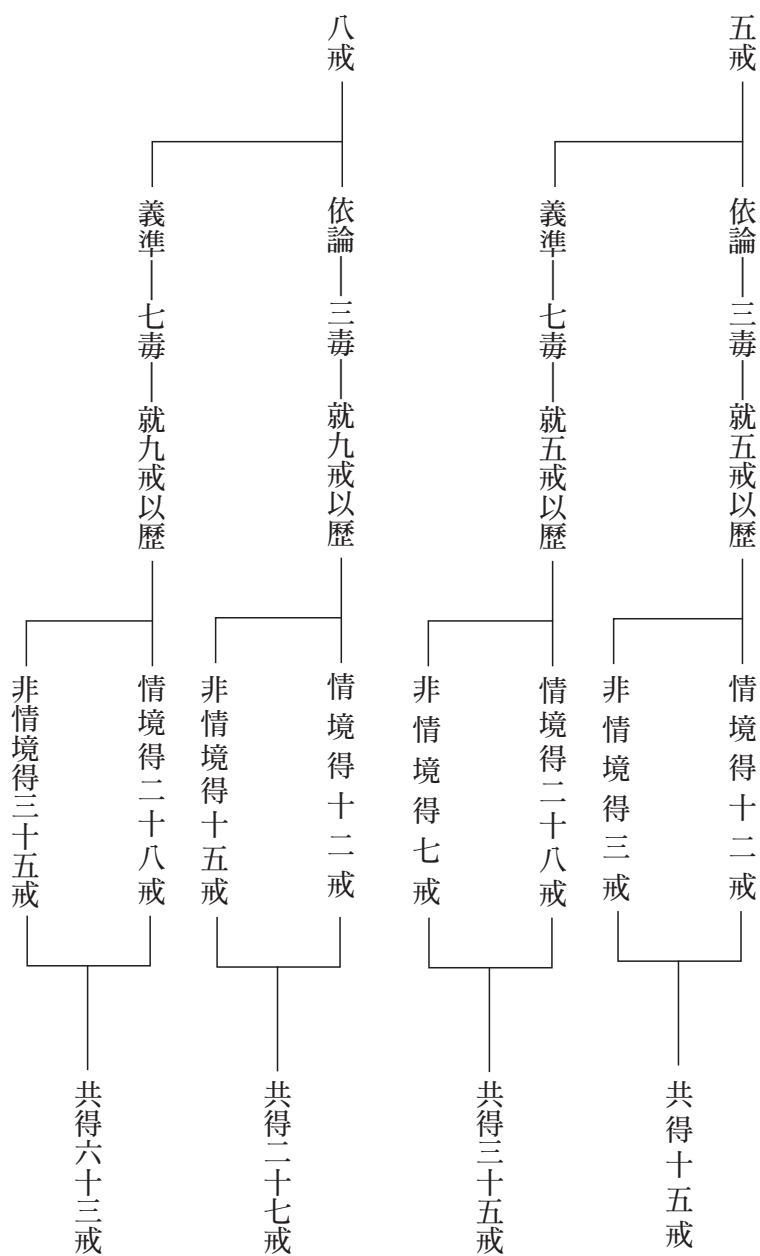
▲業疏云『初就在家士女五戒所獲多少。如多論云。五戒相者。於一切眾生可殺不可殺乃至可欺不可欺。一切眾生下至阿鼻上至非想傍及三千大千世界。乃至如來有命之類。皆得四戒。以三因緣得十二戒。并以形期。三千界內一切酒上咽咽三戒。以初受時一切是酒皆不飲故。縱使入般酒盡。戒常成就而不失也。』
濟緣釋云『先別列兩境。二初明情境。不可殺不可欺者。或約境強如佛聖人等。或是境弱如蠕動微物不可姪妄等。或不可親如諸天餘洲餘趣等。乃至者須云。可盜不可盜。可姪不可姪。阿鼻非想約豎論。傍及大千據橫說。小教境界量齊此而已。四戒即前四支。依情境發。三因緣者。單歷三毒。并下次非情境。咽咽三戒兼前共發十五戒。縱下總示境滅戒存。入般對情。酒盡即非情。』

入般謂入般涅槃。盜妄亦兼非情。如前發戒境界中所明。

△業疏續云『今以義推。貪等諸毒間雜不定。三單三雙一合為七。用歷過境約文為五。對境為七。就業非情為八為十。且以七毒就文歷之。隨一一境得三十五戒。徧生有四。非情有一。如是類推。』
濟緣釋云『初離七毒。三單可解。三雙者一貪瞋二貪癡三瞋癡。一合即三毒並起。用下次歷戒二初列位約文。五者據列相文。對境七者五中開姪三境。就業非情七支外加酒為八。開姪則為十。且下正歷。合數可見。』

▲業疏云『二明八戒。有情同四。非情得五。以七毒歷緣。一一境上六十三戒。』
濟緣釋云『有情同四。同上五中前四支也。非情五者八戒實九。合數如文。準前對境為十一。就業非情則二十四。』
已上皆見業疏記卷

上明五戒八戒依論與義準二數不同。今綜合疏記之文列表如下。又事鈔義準之文與業疏異。今亦綜合鈔記之文列表附後，以資參考。八戒依論無明文。今準五戒例推，並據資持記總數，編輯成表。



下依事鈔列二表。其義準中，以三毒配者為事鈔本文，以七毒配者為資持記私約準開之文。

五戒
依論
同前

義準
三毒—就五戒以歷

七毒—就五戒以歷

情境
對女六戒

對男五戒

非情境
各得三戒

情境

對男五戒

非情境
各得七戒

殺

盜

淫處有三

妄

殺

盜

淫處有二

妄

得十八戒

得十五戒

得四十二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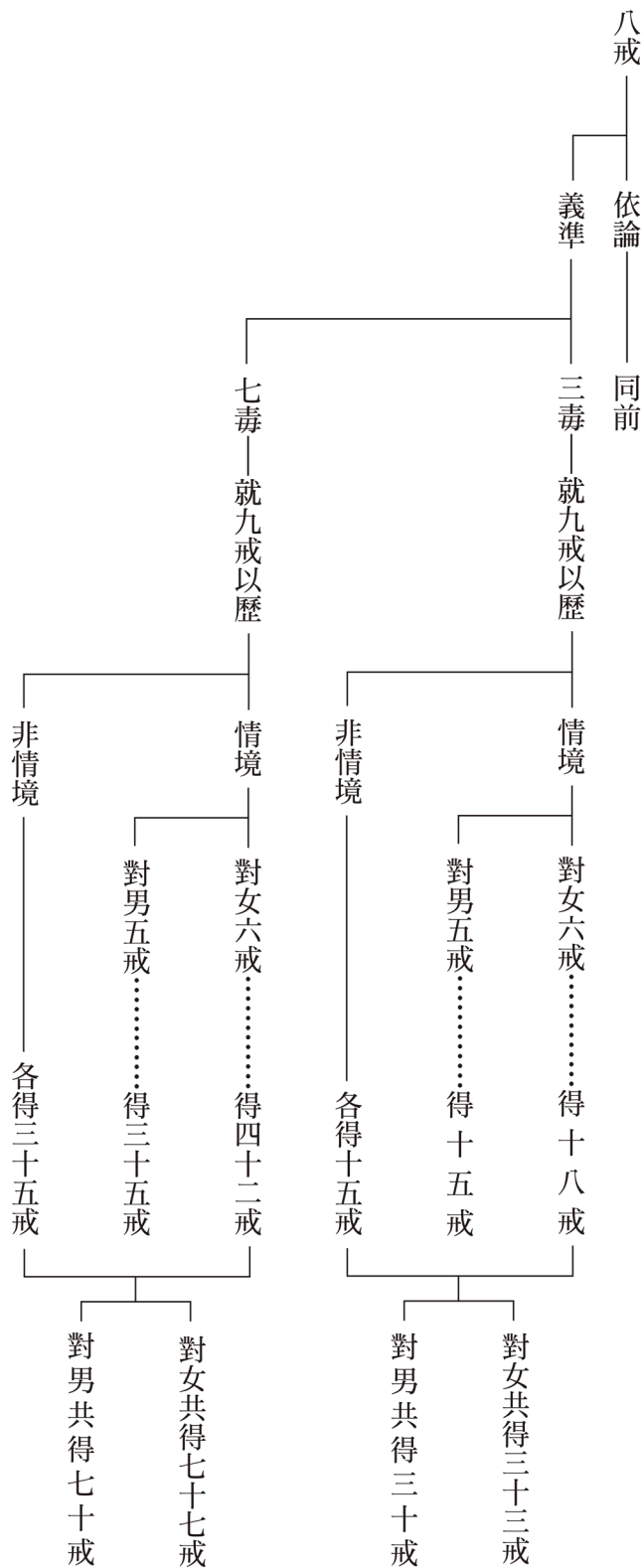
得三十五戒

對女共得二十一戒

對男共得十八戒

對女共得四十九戒

對男共得四十二戒



上列諸表、且依多宗、五八戒唯有四支而計數。若依成宗五八戒皆有七支可準此例而增加其數也。

上來戒體中第四章發戒數量竟

上來宗體篇中第二門戒體竟

第三門 戒行